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医教通字[2017]06 号

关于举办“2016 年度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 百篇优秀论文”评选的通知

为了集中反映我国医学教育研究成果、不断提高我国医学教育研究水平，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决定联合举办 2016 年度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百篇优秀论文评选活动。通过百篇优秀论文的评审，促进医学院校开展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的研究，推进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改革建设的进程，实现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学学科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选论文要求

(1) 2016 年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医学教育论文（不含论文汇编中的论文和电子刊物中发表的论文）；

(2) 论文选题具有现实意义，反映了医学教育的重要问题，体现了医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真实，信息丰富；

(3) 论文研究方法科学先进，概念正确，表述规范，论据充分，结论可靠；

(4) 论文内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富有新意和深度，具有参考价值和推广性；

(5) 论文编辑质量优良，结构适宜，逻辑合理，语言流畅。

二、参选论文申报

参选 2016 年度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百篇优秀论文以学校或附属（教学）医院为单位申报，每所学校或附属（教学）医院参选论文数量限定在 15 篇以内。请将参选论文的有关情况填写在申报表（见附件）上并加盖单位公章。每篇参评论文纸质版需提交一式 2 份，包括杂志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参评论文电子版和优秀论文评选申报汇总表亦需发送学术部联系人电子信箱。

三、参选论文评审费

每篇参评论文需缴纳 100 元评审费。评审费通过账户汇款方式汇至学会学术部所在单位（锦州医科大学）：开户行及帐号：锦州银行凌云支行 400000305409016；税号：21070346300098X。收到评审费后由学术部所在单位锦州医科大学财务部门出具发票。开具发票需要缴费单位提供如下信息：（1）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2）纳税人识别号；（3）开户行及账号；（4）发票邮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有不方便通过账户汇款的，可单独咨询学会学术部联系人（尽量通过邮件方式）。

四、参选论文评选

学会将组成评审组通过网评和会评从申报论文中评选出 2016 年度百篇医学教育优秀论文，评选结果将在年末举行的全国医学教育学术会议上公布，并举行颁奖仪式。

五、参选论文申报截止日期

参选论文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请参选单位将申报表、参选论文及评审费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分别邮寄和汇至学会学术部联系人处。务请注明参选单位有关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保证随时能够进行沟通。

六、学会学术部联系人

学术部联系人：王琪、李红玉老师；联系电话：18840185532，0416-4673107；电子信箱：jmu_xueshubu@sina.com；通信地址：锦州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辽宁省锦州市松坡路 3 段 40 号）；邮政编码：121001。

烦请学会委员和理事组织所在单位积极参加评选，共同为提高我国医学教育研究水平和医学教育教学质量做出贡献。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附件：

2016 年度百篇医学教育年度优秀论文评选申报汇总表

学校或医院名称（公章）		申报论文数量： 篇		
序号	论文题目	第一作者	刊物名称	刊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工作部门：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